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江南红箭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工业集团”）、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业集团”）、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向包括豫西工业集团及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在内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涉及的豫西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及中兵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江南红箭向其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上市公司、江南红箭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豫西工业集团	指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工业集团	指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机械	指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本次交易	指	江南红箭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以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及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100%的股权；山东工业集团持有的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江北机械持有的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及中兵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增持江南红箭股份

收购人	指	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中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江南红箭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0日，江南红箭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6日，江南红箭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8日，江南红箭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6年6月29日，江南红箭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调整事宜。

根据经上述江南红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江南红箭以向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及江北机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资产；（2）江南红箭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及豫西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中兵投资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豫西工业集团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收购符合上述规定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1、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7.63%股份，其中，豫西工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47,993,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3.68%。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人将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本次交易后，收购人预计仍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
- 2、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中兵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3、2016年6月28日，江南红箭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批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在上述股东大会对于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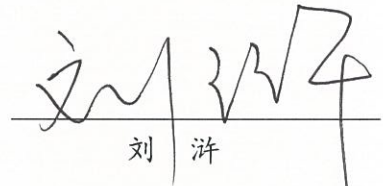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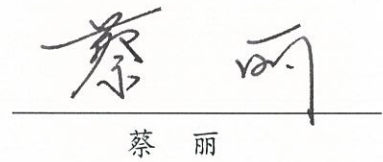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刘 汉


蔡 丽

单位负责人：


张如积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